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8)

- (1) 更換公司秘書;
- 及
- (2) 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更換公司秘書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猷麟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林先生辭任後，吳肇軒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42 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吳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累積逾 15 年的多元化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 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間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及於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間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審計員。

吳先生於 2003 年 12 月獲得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 2012 年 6 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 2015 年 8 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吳先生履新。

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7 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通過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於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刊發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股份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99.1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初始分配動用約 97.3 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8 百萬港元原擬用作投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下之新基金的種子基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該筆款項約 1.8 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預計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由本集團全數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 | 所得款項淨額 之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動 用所得款項淨 額 (百萬港元)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動 用所得款項淨 額 (百萬港元) | 重新分配後未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 使用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
|--------------------|---------------------------|--|--|----------------------------------|---------------------------|
| 為包銷業務增加資本基礎 | 56.3 | 56.3 | 悉數動用 | - | N/A |
| 擴大股權資本市場(ECM)團隊 | 4.1 | 4.1 | 悉數動用 | - | N/A |
| 投資資產管理業務下的新基金的種子基金 | 13.5 | 11.7 | 1.8 | - | N/A |
| 為證券融資業務增加資本基礎 | 9.0 | 9.0 | 悉數動用 | - | N/A |
| 擴大企業融資顧問團隊 | 6.3 | 6.3 | 悉數動用 | - | N/A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9.9 | 9.9 | 悉數動用 | 1.8 | 於2024年3月 31日或之前 |
| 總計 | 99.1 | 97.3 | 1.8 | 1.8 | N/A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1.8 百萬港元原擬用作投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下之新基金的種子基金。鑑於全球經濟陷入困境及全球投資情況惡化，本集團採取更審慎的方法來評估和實施任何投資計劃，以保存其資本資源。董事會認為，重新配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將為本集團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以便其在當前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下應對其營運需求及管理其財務風險。

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3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麟博士。